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09 時 0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劉明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

一、建設局-崇德路路平專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

建設局報告(略)

林市長佳龍：

1. 本市路平專案，未來請建設局、交通局、都發局等相關局處應予以整合後再進行報告，而五權西路路平已完成，也有大幅度調整相關標線、標誌及相關交管措施，路平專案實施後，道路平整為基本需求，重點為能否提升整體交通暢順度，請相關局、處提供更具體改善資料、數據於本道安會報。
2. 本次專案報告中根據三大面向、十大要領，可加入跨局處因應措施與解決對策，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 (SOP) 後，路平專案將更趨於完整，未來，跨局處整合作業之 SOP 需納入專案報告中，並擇一條具有指標性道路，予以整合、因地制宜，設計成最理想範本。
3. 交通宣導正確知識傳達很重要，如六小時溫度冷卻，是針對路平部分，而非指標線部分，然而六小時之不方便可換得六年之道路順暢、高品質路平，所以路平於現場之宣導就相當重要，故未來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，必須於該路段相關店家或利用看板、電台廣播等進行道路施工之事前、事中、事後之妥善宣導，避免造成民怨。
4. 對於智慧交通層面，將相關之大數據資料予以整合、分析、運用，而臺中市路平地圖已完成 372 條、179.75 公里，未來仍須需要依道路大、

中、小比例加以區分，進行整體規劃，才能均衡城鄉發展。

李顧問克聰：

1. 根據會議資料第 72 頁，整體 A1+A2 事故逐年下降，但 105 年 3 月份機車與 104 年 3 月份機車比較，事故增加 10%，肇事時間大多接近於下午黃昏下班尖峰時刻，路平專案妥善執行將有助於整體肇事率。
2. 根據新聞報導，臺中某些無號誌路口，因里民建議設置號誌管制而增加民眾闖紅燈事件，事故中未依規定讓車佔肇事主因 40%，針對下一階段本市各區無號誌路口，藉由此次路平專案加以檢視相關交通之標線、標誌、號誌，並建立民眾無號誌路口停讓路權觀念，將對道安有很大的幫助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1. 針對本市重要幹道之改善需更有企圖心，交通管理措施要進行整個檢討，都市景觀、騎樓，尤其看到臺中市騎樓大部分被機車族實體佔用，需相關局、處配合改善。
2. 以五權西路為例，原本為兩線慢車道，配合路平改為三線道，從五權西路下，停等紅燈至文心路時，看不到壅塞情況發生，這也表示路平需配合交通管制措施一同進行。
3. 再者，根據路平專案報告中三大目標，皆以建設局角度看待，應以交通管理角度切入檢討。
4. 台北市長柯文哲因交通問題，造成民怨與支持度持續下降，如三橫三縱施工，原因出於施工單位工程車輛佔用道路，警察單位未能妥善監督，只剩一車道能行駛致造成民怨，所以交通局、建設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之相互配合，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。
5. 專案報告中提及標線六小時後才能使用，六小時等候時間過長，需加以檢討。
6. 路平專案應以警察局、交通局、建設局等依實際需要進行整體規劃，而非採取里長建議案施作，避免里長因選舉壓力，而造成建議案並不符合實際需求。
7. 針對路平專案規劃、整合、疏導有功之警察，應予以敘獎、記功，給予一定額度獎勵，以利推動路平專案執行。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

1. 五權西路為交通局與建設局首次合作，原縣市合併前道路重鋪之標線、停車格均只要求復舊，此次合作中，相關之標線、停車格，皆依據本局專業、現況考量重新設計劃設；雖有民眾抱怨未實施路平專案前民眾於五權西路商家前可併排停車，現今由兩車道變三車道，道路容量增加，相對之道路順暢度與安全性也會增加。
2. 未來重要道路（如同何顧問所提及之中清路）路平方案執行時，相關之標線、停車格位等之劃設，交通局均會參與，人行道、騎樓將與建設局、都發局、警察局合作規劃整合，原五權西路之人行道與騎樓，原本有意納入整合，但考量五權西路整體工期將會有所延滯，所以現階段先行整合交通局與建設局，下一步相關之人行道、騎樓在與都發局、建設局、交通警察大隊，加以討論整合。

第四分局：

路平專案於4月初實施後，施工期間確實有壅塞現象，但實施後，五權西路目前皆保持道路順暢，本分局現階段作法，將隨時進行監控，若遇突發狀況，將隨時加派警力、義交進行交通疏導，並與建設局進行橫向聯繫，未來建設局有相關路平專案，將與相關分局進行聯繫，並適時加派警力協助。

交通警察大隊盧大隊長勇誌：

1. 五權西路由環中路口至忠勇路等三路口為五權西路之咽喉，由兩線道改成三線道，用路人反應良好對市府政策給予肯定，但相對沿線商家及顧客仍頗有怨言，於取締力道上有些許反彈，但相信有志者事竟成，但於交大、四分局長期勸導下，交通順暢度、違規併排減少已有明顯改善。
2. 現今於連續假期時，瞬間車流仍會造成路口壅塞，故交大於重要時段會派員針對號誌秒數進行手動調整、修正，目前有得到相當程度改善。
3. 有關於五權西路路平專案施工之工法，需6小時瀝青溫度才會降至50度以下，所造成施工延誤、道路壅塞，期望未來施工單位，在上、下午尖峰時間因施工工法所造成道路壅塞時，應及時通知交通警察大隊，由警員進行疏導與手動紅綠燈之調整，以利交通順暢。

4. 有關非法施工的部分，只要非經交通局申請案件，在警察局強力取締下，非法施工案件，將逐年遞減，受民眾肯定，但合法施工部分，仍須交通局與建設局等單位進行橫向聯繫，以利解決交通問題。
5. 有關於警察推動鄰里交通改善計畫、路平專案警察敘獎事宜，本交通大隊建議進行專案簽核，推動一件成功改善計畫，即給予警員嘉獎，首功者可達記功，本隊將以專案進行簽辦，以利推動執行。

警察局蔡局長義猛：

有關於鄰里交通改善計畫、路平專案需分局長、區長、里長、地方團體齊心推動，非以敘獎為唯一手段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道路之交通號誌、標線等需與路平專案相互配合，應打破本位主義，建立以人為本，成立專案小組相互配合。對於相關之肇事率，應該進行目標管理，訂定具體之目標與期程。
2. 有關於鄰里交通改善計畫、路平專案警察敘獎事宜，依何顧問建議，市政府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，透過優渥行政獎勵鼓勵警察同仁全力達成任務，不失為有效方式，請警察局訂定相關敘獎標準、總額、辦法後推動，並同時列入區長重點執行工作，並規劃里長需扮演角色，三位一體，進行整合規劃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年3月份，列管件數計9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7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6-01；104-07-02、04；104-11-01； 104-12-01；105-02-01；105-03-02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12-02；105-03-01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3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37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5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2-03；104-08-03；104-10-02、06； 104-12-05；104-12-06、07；105-01-03、05、06、 07；105-01-10、105-02-01、105-03-01、 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、09、10、14、15、16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9-01；104-10-09；104-11-05； 104-12-08；104-12-09；105-01-09； 105-03-08；105-03-11；105-03-12； 105-03-13；105-03-17；105-03-18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(口)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3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4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： 列管案號：25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： 列管案號：02、37、48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東勢區公所：

經過這幾天觀察結果，也感謝東勢分局進行宣導，情況有所改善，感謝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李顧問克聰：

鄰里交通部份，建議選定問題明顯地區，由里長至區長下而上，蒐集鄰里遇到問題，加以解決問題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鄰里交通改善方面，若遇困難度高者，可由學校為據點，由學校周邊進行改善再逐步推動於其他巷道。

柒、林副市長陵三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太平區新平國小周邊路口無紅綠燈，而導護無交通指揮權，希望設置紅綠燈號誌一案，請交通局瞭解情況，並有效提高校園門口上下學時之見警率。
- 二、5月5日將召開易壅塞路口改善研商會議，請交通局、建設局、警察局確實提供市區及往風景區重要道路上之易塞車路口資料，研商所決方案。
- 三、高速公路下臺灣大道之指示牌已設置於匝道處，環中路口應再設置指示牌，以引導車輛分流。
- 四、各道路標誌、號誌有歪斜、損壞情形，請交通局清查，立即改善。

捌、散會（11時10分）